

罗马法婚姻制度中的嫁资与婚娶赠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7_BD_97_E9_A9_AC_E6_B3_95_E5_c36_51886.htm

「摘要」罗马法中的婚姻根本不同于其现代的对应制度，这种情况在罗马法制度中少有的，从法律的观点看，对于我们来说，婚姻是一种大量权利和义务，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。从另一方面讲罗马的婚姻却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社会事实，法律对它的设立与终结大不干预，而且这种婚姻几乎不影响当事人的地位。

「关键词」婚姻 嫁资 婚娶赠与 婚姻，与其是婚姻的终结，提出与配偶双方共同拥有的财产的问题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一般都与各共同体的习俗有着根深蒂固的联系。在古罗马由于受古典罗马法中的“自由婚姻”观念的影响，在婚姻财产制度中，各方配偶均不首先质地拥有自己的财产，但这种完全分离的情况受到嫁资制度的明显改变，而且在后期罗马法中，还受到丈夫向妻子实行赠与的做法的改变。

一嫁资（1）嫁资概述 在罗马的历史进程中，嫁资制度经历了明显的变迁。嫁资使女方因婚姻而带往男方的财产，用以补助生活费为目的。罗马古代的嫁资是妻子或第三方对夫婚姻而为的赠与，既然是赠与，它的所有权就属于丈夫，此后纵使婚姻关系的终止，男方也么有返还的义务。在自权女子缔结有权婚姻的，她所有的财产就等于嫁资；如果是他权女子，则家长也依习俗有按他的资力和新婿的身份为女儿设定嫁资的义务，以补偿女子在出嫁后所丧失的继承权。

在通行的无夫权婚姻中，子女和她们的家长为了补助新婚夫妇的生活及抚育子女的费用，也照例设定嫁资，

同时游客利用这一办法，把自己的财产传给新生的后裔，以纠正古代继承法纯依法亲为基础的不合理。嫁资既然是阴魂因而作的赠与，故嫁资以未婚夫履行结婚为条件，如果他们不结婚后不能结婚，则嫁资的设定就是无效的。嫁资虽不是婚姻成立的要件，但常是区别无权婚姻与姘合的标志。在帝国后期，嫁资已变成妻子带到夫家补助家用的财产，不再和过去那样是对夫的赠与，因此就逐渐形成了在婚姻关系解除后夫负返还义务的制度。（2）嫁资的设立任何种类的财务、所有权、其他物权和债权均可设立为嫁资，撤出某一债务同样可等同为设立嫁资。嫁资的设立后者通过转让财务完成、或者通过担保某一义务来实现。实物转让叫做“嫁资给付”，他要求的不是特殊形式，而是按照需转让的权利的性质采取的形式，比如，如果是转让所有权，依据古典法，转让要式物必须采用要式买卖或拟诉弃权的形式，否则丈夫只有在时效取得要求的是时间后所取得的所有权，在优士丁尼法中，对于任何物品来说，在这种情况下只需简单的过渡。嫁资债，即设立嫁资的第二种形式，在古法典中叫“嫁资允诺”，他所采取的程式是任何其他债允诺借助的形式-要式口约，如果采取嫁债的特殊形式，则是“嫁资口约”，荻奥多西二世使嫁资允诺成为一种没有任何形式的简单协议，然而在最后一个时代，制作文书的做法则日益发展。尤士丁尼也承认为了将前婚的嫁资转变为后婚嫁资可以实行“默示设立”。

嫁资的设立是适法行为之一，对他常常需要附加附带协议或简约，比如，有关嫁资使用返还时间，对实行返还的人等内容的简约。嫁资简约或婚姻简约不应当包含任何同嫁资或婚姻本相抵触的内容，尤其不应当含有使妇女变得较为不

利的内容。 嫁资由妻的父系尊亲设定的称为“祖增嫁资”，俗称有义务设定的嫁资；由妻本人或妻的母系亲属或妻的债务人等设立的称为“外来嫁资”；嫁资设定时附有婚姻解除后因返还设定人条件称为“约还嫁资”。（3）婚姻存续间的嫁资 丈夫取得在嫁资中所包含的权利，他成为嫁资的所有者，然而，从嫁资的这种彻底让度中可以见到这一制度起源的痕迹。在普遍实行归还嫁资这一做法之后，在甚至出现具有现实效力的可退性之后，优士丁尼可以理由充分地认为，嫁资转归丈夫所有实际上是一种法律细节问题。他不能抹煞或混淆真实的情况；的确，尽管《学说汇编》中有些不同的说法，但新制度逻辑结论则是把丈夫的权利看作一种法定用益权。 丈夫在经营嫁资时必须采用经管自己物品时所采用的那种谨慎注意，也就是，他]在所谓“具体过失”的限度内对嫁资物品丧失，损坏和任何形式的贬值负责，同样，根据优士丁尼法，如果嫁资面临危险，妇女可以在婚姻缓续期间要求返还，只要不把他挪作他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